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瑞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託人(就相關未獲配發獎勵股份承授人的利益而言)(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務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託人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瑞東函件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內容關於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會生效,故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而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生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預期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大法院可能允許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較後日期)並無生效,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段。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當中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據公告表示，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16年7月3日延長至2016年9月15日之前。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的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瑞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公司法規定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接納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及(iii)就股份獎勵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接納向受託人(就相關未獲配發獎勵股份承授人的利益而言)提供建議。

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瑞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託人(就相關未獲配發獎勵股份承授人的利益而言)(視情況而定)，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託人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瑞東函件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內容關於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分別於上午10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大法院已指示須舉行法院會議，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亦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減股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按面值繳足相關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應確保股份相關的過戶文件，須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進行登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會生效，故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而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生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預期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大法院可能允許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較後日期）並無生效，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可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通知（連同全數款項）以符合  
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sup>(附註1)</sup>..... 2016年9月9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間..... 2016年9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之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sup>(附註2)</sup>.....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下列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sup>(附註3)</sup>.....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3)</sup>.....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sup>(附註4)</sup>.....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4)</sup>.....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

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聆訊<sup>(附註5)</sup>.....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及(2)股份從

聯交所退市的意向..... 不遲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計劃權益的最後時間.....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權益的資格.....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起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  
 通知(連同全數款項)以符合資格獲得  
 計劃權益的最後時間<sup>(附註6)</sup>.....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之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股份獎勵要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釐定計劃權益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sup>(附註7)</sup>.....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不遲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

預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生效時間.....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寄發計劃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sup>(附註8)</sup>..... 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股份獎勵要約的結束日期<sup>(附註9)</sup>.....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購股權  
 要約的結束日期<sup>(附註10)</sup>.....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未提呈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及

股份獎勵要約的結果..... 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

刊登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的結果..... 2016年10月15日(星期六)

寄發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根據購股權要約現金款項支票的

最後日期<sup>(附註11)</sup>..... 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未獲配發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

要約記錄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要約

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sup>(附註12)</sup>..... 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託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後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購股權使其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應享的權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



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 (5) 本公告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聆訊提述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6) 根據已實施的購股權計劃修訂，倘於購股權到期之前向股東正式提呈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直至記錄日期下午3時正前隨時行使各自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因此，於記錄日期下午3時正之前並無行使其各自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7) 計劃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 (8) 計劃股東享有現金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9)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獎勵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前（或於由本公司、要約人或法國巴黎證券可能通知 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
- (10)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前（或於由本公司、要約人或法國巴黎證券可能通知 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11) 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以支票形式的付款，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 (12) 就於股份獎勵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獎勵接納表格以支票形式的付款，將於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獎勵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當中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動行人士謹提醒其相關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並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袁冰先生及黃旭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集團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